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9802)

公司地址：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
1104,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5-5514619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8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鈺齊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544,261 仟元。

鈺齊集團經營運動休閒戶外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主要為外銷銷貨收入，外銷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以貨品交付給客戶指定之貨物代理時，其商品之控制始移轉予客戶。

鈺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外銷銷貨收入增加 39%，因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涉及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轄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執行外銷銷貨收入之測試，檢視貨物物流代理之佐證文件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重大外銷銷貨退回測試，檢視銷貨退回單據(貨項通知單)，以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鈺齊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3,897,515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77,935 仟元。

鈺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存貨總額增加 41%，且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鈺齊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鈺齊集團針對存貨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4,952	7	\$	1,567,828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35,859	19		2,270,55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12,600	1		184,911	1
130X	存貨	六(四)		3,897,515	22		2,730,221	19
1410	預付款項			181,074	1		128,8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53,917	1		164,3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95,917</u>	<u>51</u>		<u>7,046,740</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7,607	-		9,2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320,208	41		5,920,768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68,839	7		946,346	7
1780	無形資產			11,468	-		13,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8,378	-		69,7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38,249	1		343,5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04,749</u>	<u>49</u>		<u>7,303,317</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	<u>17,600,666</u>	<u>100</u>	\$	<u>14,350,057</u>	<u>100</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122,600	18	\$ 1,322,96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6,092	-	52,618	1	
2170	應付帳款		2,512,476	14	1,666,66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74,273	8	1,391,48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029	1	160,1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704	-	40,8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89,956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58	-	16,2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69,488</u>	<u>44</u>	<u>4,650,98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700	-	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483,82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595	-	7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7,801	3	486,85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08,606	1	212,0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8,702</u>	<u>5</u>	<u>1,183,75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558,190</u>	<u>49</u>	<u>5,834,740</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61,950	10	1,861,95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256,344	30	5,256,344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84,352	4	601,6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5,266	5	852,62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1,980	7	795,74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27,442)	(5)	(837,187)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7,583)	-	(57,58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024,867</u>	<u>51</u>	<u>8,473,574</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609</u>	<u>-</u>	<u>41,74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042,476</u>	<u>51</u>	<u>8,515,317</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600,666</u>	<u>100</u>	<u>\$ 14,350,0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洪健朝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5,544,261	100	\$ 11,345,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2,740,640)	(82)	(8,963,637)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803,621</u>	<u>18</u>	<u>2,382,004</u>	<u>21</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11,978)	(2)	(196,991)	(2)
6200 管理費用		(823,351)	(6)	(745,3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382)	(1)	(166,5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3,711)	(9)	(1,108,917)	(10)
6900 營業利益		<u>1,469,910</u>	<u>9</u>	<u>1,273,08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466	-	9,7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7,069	1	64,4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6,473)	(1)	(273,36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0,394)	-	(24,9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332)	-	(224,101)	(2)
7900 稅前淨利		<u>1,389,578</u>	<u>9</u>	<u>1,048,986</u>	<u>9</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04,907)	(1)	(153,472)	(1)
8200 本期淨利		<u>\$ 1,184,671</u>	<u>8</u>	<u>\$ 895,51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1,331)	(1)	(\$ 154,6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331)	(1)	(\$ 154,6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3,340</u>	<u>7</u>	<u>\$ 740,816</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185,166</u>	<u>8</u>	<u>\$ 897,575</u>	<u>8</u>
8620 非控制權益		(\$ 495)	-	(\$ 2,06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94,911</u>	<u>7</u>	<u>\$ 743,563</u>	<u>7</u>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71)	-	(\$ 2,74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u>	<u>6.39</u>	<u>\$</u>	<u>5.06</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u>	<u>6.26</u>	<u>\$</u>	<u>5.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洪健朝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7,566	\$ 4,459,672	\$ 421,155	\$ 420,541	\$ 1,863,461	(\$ 683,175)	\$ -	\$ 8,229,220	\$ 44,490	\$ 8,273,710	
本期淨利	-	-	-	-	897,575	-	-	897,575	(2,061)	895,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012)	-	(154,012)	(686)	(15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7,575	(154,012)	-	743,563	(2,747)	740,816	
108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920	-	(127,92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634	(262,634)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963,059)	-	-	(963,059)	-	(963,05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606	-	(52,6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454	(169,454)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389,623)	-	-	(389,623)	-	(389,623)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十六)	100,000	692,844	-	-	-	-	792,844	-	792,84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產生者	六(十六)	-	48,201	-	-	-	-	48,201	-	48,2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十五)(十六)(二十六)	14,384	55,627	-	-	-	-	70,011	-	70,011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57,583)	(57,583)	-	(57,5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61,950	\$ 5,256,344	\$ 601,681	\$ 852,629	\$ 795,740	(\$ 837,187)	(\$ 57,583)	\$ 8,473,574	\$ 41,743	\$ 8,515,317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61,950	\$ 5,256,344	\$ 601,681	\$ 852,629	\$ 795,740	(\$ 837,187)	(\$ 57,583)	\$ 8,473,574	\$ 41,743	\$ 8,515,317
本期淨利		-	-	-	-	1,185,166	-	1,185,166	(495)	1,184,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255)	(90,255)	(1,076)	(91,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5,166	(90,255)	1,094,911	(1,571)	1,093,340	
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151	-	(37,15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42)	15,442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315,410)	-	-	(315,410)	-	(315,410)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20	-	(45,52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079	(138,079)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228,208)	-	-	(228,208)	-	(228,2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2,563)	(22,5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61,950	\$ 5,256,344	\$ 684,352	\$ 975,266	\$ 1,231,980	(\$ 927,442)	(\$ 57,583)	\$ 9,024,867	\$ 17,609	\$ 9,042,4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洪健朝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9,578	\$ 1,048,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六(二)(二十一)	
淨損失(利益)	2,132	(4,785)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三)	699,969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三)	33,104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迴轉)數	十二(二)	(3,7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8,04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7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4,9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45,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09,543)	(40,922)
其他應收款	(29,660)	33,762
存貨	(1,259,325)	(703,443)
預付款項	(54,485)	(31,257)
其他流動資產	(24,481)	(15,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6,950	26,354
應付帳款	873,741	298,638
其他應付款	175,756	108,690
其他流動負債	5,392	4,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1)	(3,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6,563	1,520,054
收取之利息	9,220	9,588
支付之利息	(18,696)	(17,967)
支付之所得稅	(160,581)	(126,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6,506</u>	<u>1,385,262</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04)	(\$ 23,8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000,647)	(1,240,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0	4,044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8,734)	(1,428)
取得無形資產	(1,140)	(1,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708)	3,5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66)	1,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9,099)	(1,257,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857,924	(272,55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0,53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七) (45,869)	(61,461)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七) -	532,7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七) (705,033)	(963,05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75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	(57,58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2,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4,991	(71,9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84,726	139,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2,876)	194,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7,828	1,373,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4,952	\$ 1,567,8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洪健朝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辦公處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7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運動 休閒戶外鞋類之 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	100	註1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拉雅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齊鼎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齊隆公司)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91.27	91.27	
香港加和公司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鈺興)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鈺鉉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鈺鉉)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	註3
香港加和公司	PT. SUN BRIGHT LESTARI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	註4
齊鼎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晉昌公司)	土地租賃業務	100	100	註5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拉思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	60	註6

註 1：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清算完成。

註 2：清算中。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取得越南鈺鉉控制力，並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4：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於印尼設立 PT. SUN BRIGHT LESTARI，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5：為因應當地法令規定，51%股權係登記予東籍關係人名下，本集團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

註 6：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清算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越南盾、印尼盾及美元，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0年
運輸設備	3年~11年
辦公設備	2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21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年~15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經營運動休閒戶外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62	\$ 4,9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4,622	1,117,222
定期存款	320,268	445,700
合計	<u>\$ 1,114,952</u>	<u>\$ 1,567,82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87,092及\$43,617。
3.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07	\$ 9,289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 700)	(\$ 250)

1. 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損益分別為損失\$450 及利益\$122。
2.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損益分別為損失\$1,682 及利益\$4,663。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63,009	\$ 2,275,370
減：備抵損失	(27,150)	(4,820)
	\$ 3,335,859	\$ 2,270,55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079,004	\$ 2,209,713
逾期0~90天內	261,485	55,215
逾期91~180天	5,577	3,632
逾期181~365天	896	3,650
逾期365天以上	16,047	3,160
合計	\$ 3,363,009	\$ 2,275,3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329,42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1,521	\$ -	\$ 1,521
原料	904,972	(37,119)	867,853
在製品	1,181,198	(19,550)	1,161,648
製成品	1,129,632	(21,266)	1,108,366
在途存貨	758,127	-	758,127
合計	<u>\$ 3,975,450</u>	<u>(\$ 77,935)</u>	<u>\$ 3,897,51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9,152	(\$ 2,192)	\$ 6,960
原料	503,558	(38,320)	465,238
在製品	673,418	(11,234)	662,184
製成品	1,086,168	(42,178)	1,043,990
在途存貨	551,849	-	551,849
合計	<u>\$ 2,824,145</u>	<u>(\$ 93,924)</u>	<u>\$ 2,730,22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758,872	\$ 8,954,89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5,989)	9,253
存貨報廢損失	6,606	2,957
存貨盤盈	(8,848)	(3,421)
認列為費用	(1,990)	(3,053)
匯率影響數	1,989	3,006
	<u>\$ 12,740,640</u>	<u>\$ 8,963,637</u>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283,615	\$ -	\$ -	\$ 6,759	(\$ 8,044)	\$ 282,330
房屋及建築	4,051,113	184,252	(10,392)	301,187	(56,260)	4,469,900
機器設備	3,304,171	719,289	(61,143)	73,935	(40,900)	3,995,352
運輸設備	76,776	14,091	(4,218)	-	(896)	85,753
辦公設備	41,854	5,735	(852)	125	(489)	46,373
其他	1,441,162	287,794	(59,861)	50,325	(26,681)	1,692,73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96,630	805,606	-	(216,805)	(10,162)	975,269
	<u>\$ 9,595,321</u>	<u>\$ 2,016,767</u>	<u>(\$ 136,466)</u>	<u>\$ 215,526</u>	<u>(\$ 143,432)</u>	<u>\$ 11,547,7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152,227)	(\$ 182,143)	\$ 8,042	\$ -	\$ 8,804	(\$ 1,317,524)
機器設備	(1,462,164)	(281,753)	54,093	-	12,632	(1,677,192)
運輸設備	(51,290)	(8,193)	4,221	-	528	(54,734)
辦公設備	(34,655)	(3,389)	850	-	366	(36,828)
其他	(974,217)	(244,760)	59,707	-	18,040	(1,141,230)
	<u>(\$ 3,674,553)</u>	<u>(\$ 720,238)</u>	<u>\$ 126,913</u>	<u>\$ -</u>	<u>\$ 40,370</u>	<u>(\$ 4,227,508)</u>
	<u>\$ 5,920,768</u>					<u>\$ 7,320,208</u>

109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294,826	\$ 620	\$ -	\$ 3,051	(\$ 14,882)	\$ 283,615
房屋及建築	3,536,434	165,147	(19,323)	462,477	(93,622)	4,051,113
機器設備	3,066,318	332,159	(128,073)	82,938	(49,171)	3,304,171
運輸設備	98,181	14,908	(4,241)	(30,018)	(2,054)	76,776
辦公設備	41,732	3,213	(4,740)	240	1,409	41,854
其 他	1,315,524	168,784	(104,593)	44,490	16,957	1,441,16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30,715	318,491	-	(529,789)	(22,787)	396,630
	<u>\$ 8,983,730</u>	<u>\$ 1,003,322</u>	<u>(\$ 260,970)</u>	<u>\$ 33,389</u>	<u>(\$ 164,150)</u>	<u>\$ 9,595,32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002,398)	(\$ 170,429)	\$ 15,681	\$ -	\$ 4,919	(\$ 1,152,227)
機器設備	(1,328,739)	(252,006)	121,908	-	(3,327)	(1,462,164)
運輸設備	(59,332)	(7,500)	4,241	10,394	907	(51,290)
辦公設備	(35,106)	(3,184)	4,720	-	(1,085)	(34,655)
其 他	(830,799)	(223,347)	102,335	(10,394)	(12,012)	(974,217)
	<u>(\$ 3,256,374)</u>	<u>(\$ 656,466)</u>	<u>\$ 248,885</u>	<u>\$ -</u>	<u>(\$ 10,598)</u>	<u>(\$ 3,674,553)</u>
	<u>\$ 5,727,356</u>					<u>\$ 5,920,768</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837,416	\$ 595,584
房屋	331,279	350,762
運輸設備(公務車)	144	-
	<u>\$ 1,168,839</u>	<u>\$ 946,34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4,322	\$ 22,851
房屋	22,610	20,613
運輸設備(公務車)	87	39
	<u>\$ 47,019</u>	<u>\$ 43,50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280,169 及 \$280,24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18	\$ 4,4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120	1,739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6,989 及 \$64,628。

(七)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25	\$ 39,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87,092	43,617
其他	65,100	81,661
合計	<u>\$ 153,917</u>	<u>\$ 164,384</u>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72,811	\$ 328,604
存出保證金	8,965	2,884
其他	56,473	12,051
合計	<u>\$ 138,249</u>	<u>\$ 343,539</u>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3,122,600</u>	0.530%~0.741%	註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1,322,960</u>	0.597%~0.736%	註

註：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54,264	\$ 523,900
應付設備款	313,476	337,623
應付股利	228,208	389,623
其他	178,325	140,337
	<u>\$ 1,374,273</u>	<u>\$ 1,391,483</u>

(十)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044)	(16,180)
小計	489,956	483,820
減：應付公司債 - 流動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89,956)	-
合計	<u>\$ -</u>	<u>\$ 483,820</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10月2日至110年10月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10月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54.5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000已於民國109年10月6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19,257仟股，並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終止櫃檯買賣。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066%。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12 年 8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12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00,000 皆尚未轉換為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目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05.8 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48,20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66%。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7日至112年6月7日，按月付息，本金可隨時償還。	0.7413%	無	\$ 100,000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17,240	\$ 120,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1,366	91,516
合計	\$ 208,606	\$ 212,045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拉雅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82 及 \$6,492。
2.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6%~20% 提撥養老保險金（長誠及和誠為 16%~18%；襄誠為 16%~19%；福建拉雅及拉思珀蒂瓦為 16%~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87,865 及 \$29,078。民國 109 年度退休金費用減少，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大陸地區有減免優惠政策所致。
3. 本集團之子公司越南鈺齊、越南鈺興及越南鈺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3,029 及 \$117,296。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08.04	1,500單位	-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波動率 (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08.04	\$105	\$ 75	52.58%	0.15年	-	0.24%	\$ 30.38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幅度，且係以特定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	\$ 45,570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861,95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85,535	174,757
現金增資	-	10,00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1,438
收回股份	-	(660)
12月31日	185,535	185,53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000 仟股，並於同年 6 月 9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發行價格每股 7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募集金額為\$750,000，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全數收足。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60	\$ 57,583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60	\$ 57,58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及12月31日	\$ 5,207,597	\$ 48,201	\$ 546	\$ 5,256,344

	109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4,457,016	\$ 2,110	\$ 546	\$ 4,459,672
現金增資	692,844	-	-	692,84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產生者	-	48,201	-	48,2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7,737	(2,110)	-	55,627
12月31日	\$ 5,207,597	\$ 48,201	\$ 546	\$ 5,256,344

(十七)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以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項(1)(2)之餘額20%，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不應低於當年度股利之20%。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7,920	
特別盈餘公積	\$ 262,634	
現金股利	\$ 963,059	\$ 5.5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及買回庫藏股而尚未轉讓予員工等因素，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新台幣 5.52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年2月26日	109年12月28日
法定盈餘公積	\$ 37,151	\$ 52,606
特別盈餘公積	(\$ 15,442)	\$ 169,454
現金股利	\$ 315,410	\$ 389,623
每股股利(元)	\$ 1.70	\$ 2.1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上半年期中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法定盈餘公積	\$	45,520
特別盈餘公積	\$	138,079
現金股利	\$	228,208
每股股利(元)	\$	1.23

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前述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盈餘分派議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時，使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提請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5,544,261	\$ 11,345,64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業務別細分，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十四(二)。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76,092	\$ 52,618	\$ 28,53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51,733	\$ 27,506

(十九)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466	\$ 9,727

(二十)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44,015	\$ 12,890
其他收入－其他	43,054	51,596
	<u>\$ 87,069</u>	<u>\$ 64,48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53)	(\$ 8,041)
外幣兌換損失	(113,113)	(250,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2,132)	4,785
其他損失	(28,375)	(19,588)
	<u>(\$ 146,473)</u>	<u>(\$ 273,36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	\$ 19,440	\$ 17,821
可轉換公司債	6,136	2,650
租賃負債	4,818	4,483
	<u>\$ 30,394</u>	<u>\$ 24,954</u>

(二十三) 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95,289	\$ 3,602,599
勞健保費用	181,064	107,222
退休金費用	287,776	152,866
其他用人費用	87,463	72,812
	5,251,592	3,935,499
折舊費用	767,257	699,969
攤銷費用	18,591	33,104
	<u>\$ 6,037,440</u>	<u>\$ 4,668,57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分配盈餘時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0,000，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3,710	\$ 182,6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72)	(13,2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2,738</u>	<u>169,3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2,169</u>	(15,9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169</u>	(15,913)
所得稅費用	<u>\$ 204,907</u>	<u>\$ 153,47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11,726	\$ 218,089
按法令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03	11,95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470)	(74,5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72)	(13,25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80)	11,214
所得稅費用	<u>\$ 204,907</u>	<u>\$ 153,47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註)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7,681	\$ 732	\$ 8,413
虧損扣抵	6,142	(2,507)	3,635
已完稅之遞延收益	24,722	(4,909)	19,813
其他	31,193	(4,676)	26,517
小計	<u>\$ 69,738</u>	<u>(\$ 11,360)</u>	<u>\$ 58,3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786)	(\$ 809)	(\$ 1,595)
小計	<u>(\$ 786)</u>	<u>(\$ 809)</u>	<u>(\$ 1,595)</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註)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2,795	(\$ 5,114)	\$ 7,681
虧損扣抵	2,997	3,145	6,142
已完稅之遞延收益	27,188	(2,466)	24,722
其他	12,040	19,153	31,193
小計	<u>\$ 55,020</u>	<u>\$ 14,718</u>	<u>\$ 69,7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1,981)	\$ 1,195	(\$ 786)
小計	<u>(\$ 1,981)</u>	<u>\$ 1,195</u>	<u>(\$ 786)</u>

註：包含稅率變動影響數。

3.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250,561 及 \$2,642,829。

4. 子公司-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2,293	\$ 1,036,711
減：期初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328,604)	(57,686)
加：期末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72,811	328,6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7,623	270,8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3,476)	(337,623)
本期支付現金	<u>\$ 2,000,647</u>	<u>\$ 1,240,89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14,384</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322,960	\$ 527,719	\$ 389,623	\$ 2,240,3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58,456	(45,869)	(705,033)	1,207,5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6,253	543,618	559,8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816)	(5,598)	-	(64,414)
110年12月31日	<u>\$ 3,222,600</u>	<u>\$ 492,505</u>	<u>\$ 228,208</u>	<u>\$ 3,943,313</u>
	短期借款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公司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669,050	\$ 362,261	\$ 69,780	\$ 2,101,0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2,559)	(61,461)	532,744	198,72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48,655	(118,704)	129,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531)	(21,736)	-	(95,267)
109年12月31日	<u>\$ 1,322,960</u>	<u>\$ 527,719</u>	<u>\$ 483,820</u>	<u>\$ 2,334,499</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693	\$ 44,493
股份基礎給付	-	12,334
總計	<u>\$ 75,693</u>	<u>\$ 56,827</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98,958	\$ 101,81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45,619	154,051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5,352	40,850	供電合同履約保證金及 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965	2,884	承租土地保證金及其他
	<u>\$ 258,894</u>	<u>\$ 299,6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合約總價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54,836</u>	<u>\$ 1,158,583</u>

	尚未支付之價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37,532</u>	<u>\$ 630,024</u>

2.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u>	<u>\$ 35,48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8,558,190	\$ 5,834,740
資產總額	\$ 17,600,666	\$ 14,350,057
負債比率	48.62%	40.6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7	9,289
	<u>\$ 7,607</u>	<u>\$ 9,28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4,952	\$ 1,567,828
應收帳款	3,335,859	2,270,550
其他應收款	212,600	184,9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817	82,723
存出保證金	8,965	2,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7	1,744
	<u>\$ 4,764,820</u>	<u>\$ 4,110,640</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0	\$ 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22,600	\$ 1,322,960
應付帳款	2,512,476	1,666,662
其他應付款	1,374,273	1,391,483
長期借款	100,000	-
應付公司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489,956	483,820
	<u>\$ 7,599,305</u>	<u>\$ 4,864,925</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 492,505</u>	<u>\$ 527,71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部分為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5,300	6.3565	\$ 423,501	5%	\$ 21,175	\$ -
人民幣：美元	55,792	0.1573	242,951	5%	12,14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497	6.3565	\$ 13,764	5%	\$ 688	\$ -
新台幣：美元	1,382,491	0.1573	1,382,491	5%	69,125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3,649	6.5295	\$ 388,726	5%	\$ 19,436	\$ -
人民幣：美元	55,307	0.1532	241,236	5%	12,0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289	6.5295	\$ 8,220	5%	\$ 411	\$ -
新台幣：美元	1,049,304	0.0351	1,049,304	5%	52,465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113,113 及損失 \$250,516。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80 及 \$46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利率定期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578 及 \$1,05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會計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3,079,004	\$ -
逾期0~90天	3.46%	261,485	9,042
逾期91~180天	26.36%	5,577	1,470
逾期181~365天	65.96%	896	591
逾期365天以上	100.00%	16,047	16,047
合計		<u>\$ 3,363,009</u>	<u>\$ 27,150</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2,209,713	\$ -
逾期0~90天	0.85%	55,215	471
逾期91~180天	5.95%	3,632	216
逾期181~365天	26.66%	3,650	973
逾期365天以上	100.00%	3,160	3,160
合計		<u>\$ 2,275,370</u>	<u>\$ 4,820</u>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820
提列減損損失		23,9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263)
匯率影響數	(367)
12月31日	<u>\$</u>	<u>27,150</u>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715
減損損失迴轉	(3,770)
匯率影響數	(125)
12月31日	\$	<u>4,82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626,520 及 \$3,776,32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下</u>	<u>7至12月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890,122	\$ 236,332	\$ -	\$ -	\$ -
應付帳款	2,512,476	-	-	-	-
其他應付款	1,359,934	14,339	-	-	-
長期借款	-	-	101,062	-	-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
租賃負債	9,718	9,651	17,289	70,704	421,26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下</u>	<u>7至12月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143,613	\$ 180,888	\$ -	\$ -	\$ -
應付帳款	1,666,662	-	-	-	-
其他應付款	1,342,832	48,651	-	-	-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	-
租賃負債	13,864	14,165	19,110	57,289	455,18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489,956	\$ 490,627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483,820	\$ 487,857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07	\$ -	\$ -	\$ 7,60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700)	(\$ 70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89	\$ -	\$ -	\$ 9,289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250)	(\$ 25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係屬上市公司股票，以收盤價作為其市場報價。
- (2) 應付公司債按標的資產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50)	\$ 2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450)	122
本期轉換	-	(150)
本期發行	-	(250)
12月31日	(\$ 700)	(\$ 25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評價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700) 二元樹 波動度 39.17% 波動率愈高，
評價模式 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評價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250) 二元樹 波動度 51.07% 波動率愈高，
評價模式 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100	(\$ 300)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150	(\$ 250)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自民國 109 年開始流行，本集團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且將其影響納入企業營運之考量。民國 109 年華人春節期間，本集團大陸子公司因配合當地主管機關防疫政策而調整開工日期，並分別於民國 109 年 2 月及 3 月上旬復工；民國 110 年第二季，本集團為配合當地政府各項防疫管控措施，並在維護員工健康為首要前提之下，柬埔寨廠區及越南廠區曾分別於五月上旬及六、七月間短暫停產，然在力求符合高規防疫需求、兼顧員工基本生計，以及同步滿足品牌客戶需求之間，集團全體員工持續努力以取得多方平衡點，因此，雖然第二季營運深受外在疫情因素嚴重干擾，但尚能維持基本獲利水準。

民國 110 年在量產訂單充沛飽滿、產能加速擴增有成，且同步搭配生產效能實質提升，以及集團金流控管得宜之下，集團產銷營運規模不僅已重回正常營運軌跡，更已實質大幅跳升。民國 110 年度廠區產能佔比，中國、越南以及柬埔寨之占比分別為 31.1%、50.0%、18.90%；在銷售區域方面(品牌客戶指定目的地)，除了歐洲市場比重保持 48.2%高比例水準外，美洲市場則在新客戶、新訂單步入量產階段帶動下，銷售比重再從去年的 36.5%成長至 40.9%。全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37.0%，美元年增率更高達 44.5%。這可歸功於集團近年戮力落實產能持穩擴增、生產基地多元分散、產品組合優化等策略，集團也將持續開發新客戶，強化打造多品牌接单與彈性生產之營運模式，來年也將會新品牌陸續加入量產行列。

民國 110 年新冠疫情對生產製造端的各種嚴重衝擊，實遠大於民國 109 年，相較於其他同業，本集團所在廠區雖先受衝擊，但也率先超前部署並彈性因應，並趁機擴增集團產能規模，更將各種軟、硬體規劃配置再推上一階。展望來年民國 111 年度營運規模將可續展明顯增長趨勢，因此，經營團隊仍將積極精進生產效能，積極投入新鞋款之超前開發，以期在現階段訂單飽滿的基礎上，持續強化集團全面競爭優勢，故經評估後暫停營運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5,478,924	\$ 65,337	\$ -	\$ 15,544,26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 收入	11,336,249	1,405,441	1,833	12,743,523
收入合計	<u>\$ 26,815,173</u>	<u>\$ 1,470,778</u>	<u>\$ 1,833</u>	<u>\$ 28,287,784</u>
部門損益	<u>\$ 1,332,157</u>	<u>\$ 72,007</u>	<u>(\$ 16,616)</u>	<u>\$ 1,387,548</u>
	109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1,295,290	\$ 50,310	\$ 41	\$ 11,345,64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 收入	7,680,439	1,185,220	1,289	8,866,948
收入合計	<u>\$ 18,975,729</u>	<u>\$ 1,235,530</u>	<u>\$ 1,330</u>	<u>\$ 20,212,589</u>
部門損益	<u>\$ 1,046,150</u>	<u>\$ 32,200</u>	<u>(\$ 49,594)</u>	<u>\$ 1,028,756</u>

(三)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8,285,951	\$ 20,211,25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1,833	1,330
營運部門合計	28,287,784	20,212,589
消除部門間收入	(12,743,523)	(8,866,94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5,544,261</u>	<u>\$ 11,345,641</u>

2.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404,164	\$ 1,078,35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6,616)	(49,594)
營運部門合計	1,387,548	1,028,756
消除部門間損益	2,030	20,230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1,389,578</u>	<u>\$ 1,048,986</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 90% 以上，故屬單一產業。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洲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內銷(註)	\$ 644,878	\$ 1,581,429	\$ 654,778	\$ 1,481,820
亞洲	825,993	7,057,335	855,981	5,742,470
美洲	6,356,999	-	4,145,501	-
歐洲	7,495,826	-	5,505,054	-
非洲	88,403	-	58,255	-
澳洲	132,162	-	126,072	-
合計	<u>\$ 15,544,261</u>	<u>\$ 8,638,764</u>	<u>\$ 11,345,641</u>	<u>\$ 7,224,290</u>

(註)內銷係指中國地區之銷售。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655,241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甲	\$ 2,630,162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乙	2,266,820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丙	1,156,757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u>\$ 4,922,061</u>		乙	<u>1,143,930</u>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u>\$ 4,930,849</u>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金額						名稱	價值			
1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441,587	\$ 433,263	\$ 433,263		1.80%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732,655	\$ 915,819	註4、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50%為限。

註4：民國110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7.68及美元：新台幣= 27.9983以換算。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842,770	\$ 139,000	\$ 138,400	\$ -	\$ -	1.53%	\$ 7,790,360	Y	N	N	註5、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加和公司背書保證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60%為限。

註4：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80%為限。

註5：該背書保證係與林文智為共同連帶保證人。

註6：民國110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7.68及美元：新台幣=27.9983以換算。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南生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315	\$ 7,607	0.61	\$ 7,60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604,480	0.20	進貨後180天	註1	註1	(\$ 1,559,010)	(0.62)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7,943	0.03	進貨後180天	註1	註1	(202,502)	(0.08)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32,933	0.04	進貨後180天	註1	註1	(335,384)	(0.13)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65,865	0.08	進貨後90天	註1	註1	(525,801)	(0.21)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33,267	0.25	進貨後120天	註1	註1	(393,134)	(0.16)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88,858	0.18	Invoice發出後120天	註1	註1	(77,281)	(0.03)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62,474	0.07	Invoice發出後120天	註1	註1	-	-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53,091)	(0.07)	出貨後135天	註1	註1	-	-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439,029)	(0.03)	出貨後90天	註1	註1	130,386	0.04	註2、註3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8,526)	(0.02)	出貨後135天	註1	註1	100,746	0.03	註2、註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10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7.68及美元：新台幣=27.9983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559,010	1.78	\$ -	-	\$ 514,128	\$ -	註2、註3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335,384	1.68	-	-	120,169	-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525,801	2.03	-	-	174,038	-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4,498	-	-	-	-	-	註2、註3、註5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2,502	2.64	-	-	168,513	-	註2、註3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433,263	-	-	-	-	-	註2、註3、註4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393,134	17.37	-	-	210,760	-	註2、註3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鈺鎔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541,958	-	-	-	2,787	-	註2、註3、註5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30,386	4.08	-	-	35,486	-	註2、註3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746	3.53	-	-	45,034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11年2月25日止收回金額。

註2：民國110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7.68及美元：新台幣=27.9983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4：該金額係資金貸與性質，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5：該金額係其他應收款性質，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559,010	註4	8.86%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2,502	註4	1.1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35,384	註4	1.9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25,801	註4	2.9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93,134	註4	2.2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24,498	註4	1.2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33,263	註4	2.46%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153,091	註4	7.4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604,480	註4	16.76%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397,943	註4	2.56%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532,933	註4	3.4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965,865	註4	6.2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133,267	註4	20.16%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2,288,858	註4	14.7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862,474	註4	5.55%
2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39,029	註4	2.82%
3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268,526	註4	1.73%
4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鈺鉉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1,958	註4	3.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5：民國110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7.68及美元：新台幣=27.9983予以換算。

註6：交易金額達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

註7：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損益 (註3)	損益 (註3)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 6,585,827	\$ 6,585,827	1,733,000,000	100	\$ 9,737,950	\$ 1,200,200	\$ 1,200,200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518,038	1,518,038	-	100	2,651,575	382,633	382,633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427,675	427,675	-	91.27	184,090	(3,827)	(3,493)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761,845	1,378,493	-	100	2,020,023	204,800	204,800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342,187	1,271,442	-	100	1,327,233	72,354	72,354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鎡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302,388	-	-	100	282,428	(12,516)	(12,516)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017	40,449	10,618,000	100	579	(1,697)	(1,697)	子公司(註4)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	12,395	-	-	-	(2,040)	(2,095)	子公司(註5)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PT. SUN BRIGHT LESTARI	印尼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23,726	-	-	100	23,760	-	-	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柬埔寨	土地租賃業務	184,611	184,611	-	100	173,616	936	936	子公司

註1：表列無股數公司係未發行股票。

註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3：民國110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7.68及美元：新台幣=27.9983予以換算。

註4：清算中。

註5：已於民國110年12月清算完成。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匯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註5)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5)	匯出	收回	資金額(註5)		之持股比例	(註6)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 723,826	2	\$ -	\$ -	\$ -	\$ -	\$ 1,070	100	\$ 8,276	\$ 2,087,414	\$ -	註1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825,033	2	-	-	-	-	22,266	100	22,256	1,830,639	-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2	-	-	-	-	9,449	100	9,449	366,371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40,656	2	-	-	-	-	61,853	100	58,587	135,771	-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	2	-	-	-	-	(404)	-	(243)	-	-	註7

註1：和誠公司於100年5月17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吸收合併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期初投資額含原先對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投資美金4,000仟元(折合新台幣120,000仟元)。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4：民國110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7.68及美元：新台幣=27.9983予以換算。

註5：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605,976仟元。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7：已於民國110年5月清算完成。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049,151	12.9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參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682,465	11.6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92,964	7.99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